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转发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农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主体，于 5 月 14 日前需将纸质申报资料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审核，全区统一申报。如不做项目申报的，需提供不申报说明，盖章扫描版通过 OA 发送联系人处。

附件：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钟振山，联系电话：63739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 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1〕28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报送。5 月 15 日前需将纸质申报资料寄至我局种植业管理科。不做项目申报的，需要提供不申报说明。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1〕28 号）



（联系人：叶满林，联系电话：38876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1〕2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粪肥还田，减少化肥使用，推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部署，我厅制定了《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二、申报对象

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所辖单位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按照《指南》要求自主申报，申报主体为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需汇总本区域项目申报情况填写《申报汇总表》，并指导县（市、区）编制项目申报书或实施方案（请根据《指南》编制正确的申报书）。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四、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16日23:59，网上审批项目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3:59。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对主管县（市、区）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审核，并统一汇总通过审核的主管县（市、区）所有申报项目书，填写《申报汇总表》。

（二）纸质材料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县（市、区）认真如实编制项目申报书或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必须附上证明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本区域所有申报项目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于2021年5月17日17:00前报送至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材料包括：

1. 申报函（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出具）；
2. 申报汇总表（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3. 项目申报书（设计深度达到实施方案）；
4. 其他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

陈 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四）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周春娜，联系电话：020-37288083。

- 附件：1.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3. 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入库指南

一、总体目标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为抓手，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支持，扶持一批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打通种养循环堵点，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通过 3-5 年的试点，形成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的技术模式、组织方式和补贴方式，为可持续、大面积推广应用提供经验。入库项目需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实施。

二、扶持项目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一）建设内容

1. 支持方式。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带动，扩大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市场规模，引导专业化服务主体加大设施设备投入，降低运营成本，确保经济可行，促进增产提质，形成良性循环。项目资金对专业化服务主体粪污收集处理、堆沤腐熟、粪肥施用到田等服务予以适当补奖支持。项目县应当积极应用新技

术、探索新方式、推广好经验，构建基于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的补贴发放与管理机制。鼓励通过 PPP 模式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2. 支持对象。提供粪污收集处理和粪肥还田服务的企业（不包括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3. 扶持方向。

（1）粪肥收集处理、堆沤腐熟、运输和还田服务奖补支持。结合当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模式，主要对粪肥还田收集、堆沤处理、运输和施用到田服务等重点环节服务予以适当奖补支持。补贴政策实施范围仅限耕地和园地，优先安排粮食和蔬菜生产，兼顾水果、茶叶、南药等经济作物。粪肥还田前必须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还田施用时砷、汞、铅、镉、铬以及粪大肠杆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符合《有机肥料》（NY525）要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补助畜禽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粪肥还田利用机械不在补贴范围，需要购置粪肥还田相关机械的，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应补尽补。

（2）开展粪肥质量抽查、施肥调查、效果监测、试验示范等基础性工作等工作补助。

（二）绩效目标

开展整县粪肥就地就近消纳、就近还田补奖试点，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构建 1-2 种粪

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面积 10 万亩，带动县域内粪污基本还田，推动化肥减量化，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绿色发展。

（三）补助资金标准和用途

每个试点县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当地粪污类型、堆沤处理方式、运输距离、施用方式、还田数量等实际情况合理测算各环节成本费用，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对商品有机肥购买和施用服务补贴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0%。

（四）申报对象及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责任主体，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为县级农业（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农科所等机构。申报条件如下：

1. 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量大县、粮食大县和果菜茶经济作物优势县、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有关县份等。试点县畜禽粪污产生量高于县域种植业消纳量的，可在本县（市、区）种植业满负荷消纳后，县级选择同隶属行政区内的 1-2 个县（市、区）就近消纳。

2. 当地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运行顺畅、科学施肥推进扎实、种养结合有基础且粪肥还田需求迫切、工作基础好、工作积极性高。

3. 具有落实项目的承担主体。粪肥还田的承担主体为提供粪

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和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粪肥质量抽查、施肥调查、效果监测、试验示范等承担主体为县级以上农业（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农科所和农业教学科研单位等。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

（二）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三）项目申报书中应详细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金预算、组织保障措施等。

（四）相关证明材料或佐证资料。

（五）其他事项说明。此次申报是省级提前组织项目入库储备，后续各县（市、区）实施方案需根据农业农村部文件通知精神及省级前期评审反馈意见相应修改完善后，再次予以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绿色种养
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

项目申报汇总单位:

	资金方向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限 100 字以内)	绩效 (限 100 字以内)	申请 金额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 护补助专项	绿色种养循环 农业试点项目					

注：此表由地级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统一填报。

附件 3

2021 年 XXXXX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_____

建 设 期 限：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 系 邮 箱：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制

2021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东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总投资			
实施地点			
项目单位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项目单位概况

县域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蔬菜、果树、茶叶、南药和畜禽养殖等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市、区）农户数及农业从业人口数、户均承包地面积、畜禽饲养规模、土地流转率，党委、政府对种植业发展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规模种植和养殖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本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的影响等内容。

三、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建设的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建设期限；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项目验收总结等内容。实施方案要求深度可行，明确不同作物粪肥还田量、替代化肥比例、施用方法和施肥时间等关键技术。根据当地粪污类型、堆沤处理方式、运输距离、施用方式、还田数量等实际情况合理测算各环节成本费用，必须填写《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序号	支出科目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计算过程或说明）
	（计算说明）	如：次/天/ 人数/亩	计算标准	数量×计算 标准	
合计		—	—	0	
1					
2					
3					
4					
5					
6					
7					

说明：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五、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

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还田的粪肥数量(单位:吨或方)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面积(单位:万亩)	10	
	质量指标*	粪肥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标准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培训学员合格率 $\geq 98\%$
		粪肥还田实施区域农产品质量提升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XX $\leq$ 项目成本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亩均减少化肥投入情况		商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部门职能(行政管理)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项目区农产品亩产产值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情况(主体个数、服务人员、设备等增加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土壤养分提升情况		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选填,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说明: 1.*是必填项,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项目申报 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 政府审核 意见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